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(休學生)團體保險加保須知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相關規範，每位註冊學生在學期間均有學生團體保險保障，若有傷病狀況時，請至衛生保健組申請保險理賠。
- 二、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，因仍具有學籍，故享有學生團體保險加保權利。
- 三、休學學生於申請休學時，請至衛生保健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手續。
- 四、學生團體保險為每學期收費，若辦理註冊延期繳費、有保險需求之休學生在休學期間若欲加保者，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至會計室(法民大樓七樓)開立繳費單，至出納組(法民大樓六樓)繳交該學期保費，繳費後請持繳費收據到衛保組登記辦理加保手續，經確認未列入團保名冊者，會再七個工作天內協助加保，保險責任自協助加保日後生效。
- 五、休學學生若具(1)原住民(2)低收入戶(3)重度、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身分，且向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同學休學期間若欲加保者須自付保費，加保方式同第四項辦理。

六、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資料，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

(https://www.lhu.edu.tw/osa/health_safe.htm)。

七、業務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

02-82093211#3361-3362